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人民币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,091,780.53 元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049,349.2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,032,810.90 元，扣除应付 2020 年普通股股利 36,211,700.76 元，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598,863,541.38 元。

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207,056,69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 42,246,984.22 元人民币（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98%）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419,644,279.24 元，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